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作为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过对本次董事会所提名的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及工作表现的审核，我们认为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、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董事、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。

独立董事：

宋燕霞 周萍华 王红

2023年9月4日